

资金来源证明（第二次）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：

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（二期工程）勘察设计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已具备招标条件，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政府筹资及社会筹资，项目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，特此证明。

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5日

